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 15:30 时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